

NONG CUN SHE HUI BAO ZHANG RE DIAN FA LV-WEN TI

农村社会保障 热点法律问题

有问有答



吴革 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农村社会法律



NONG CUN SHE HUI BAO ZHANG RE DIAN FA LV WEN TI

农村社会保障 热点法律问题 有问有答

副主编：吴萍萍

编委：邢赫尘 曹 响 张冠鹏

田刚仁 李 冉 李秀山

支持机构：北京中闻律师事务所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农村社会保障热点法律问题有问有答 / 吴革主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0.11
ISBN 978-7-5118-1287-2

I. ①农… II. ①吴… III. ①农村—社会保障—法规
—中国—问答 IV. ①D922.182.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196114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邹 隐

装帧设计/马 帅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市场研发部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永恒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4.625 字数/112 千

版本/2010 年 11 月第 1 版

印次/2010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18-1287-2

定价:13.8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目 录

初识农村社会保障

- | | |
|------------------|---|
| 1. 什么是农村社会保障？ | 1 |
| 2. 农村社会保障包括哪些内容？ | 1 |

农村医疗保障体系

- | | |
|-------------------------------|----|
| 1. 什么是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 3 |
| 2. 新农合的原则是什么？ | 3 |
| 3. 新农合的统筹模式有哪些？ | 3 |
| 4. 哪些人可以参加新农合？ | 4 |
| 5. 农民应如何参加新农合？ | 5 |
| 6. 参加新农合的农民可以享受哪些待遇？ | 6 |
| 7. 参加新农合的农民有哪些权利和义务？ | 6 |
| 8. 农民参加新农合需要缴纳多少费用？ | 6 |
| 9. 农民参加新农合应何时缴费？ | 7 |
| 10. 什么是新农合的基金，它包括哪些收入？ | 8 |
| 11. 新农合的补偿范围有哪些？ | 8 |
| 12. 新农合对门诊如何补偿？ | 8 |
| 13. 新农合对住院如何补偿？ | 9 |
| 14. 参加新农合的孕产妇，住院分娩可以获得补助吗？ | 10 |
| 15. 对于上年内未得到补偿的参合农户，可以享受哪些待遇？ | 11 |
| 16. 参合农民就诊后如何报销？ | 13 |
| 17. 新农合不予报销的医疗费用有哪些？ | 14 |

18. 意外伤害新农合能补偿吗?	15
19. 新生儿可以参加新农合吗?	16
20. 参合农民因升学、出嫁等原因离开农村后还能享受新农合待遇吗?	16
21. 什么是新农合二次补偿?	17
22. 什么是新农合的起付线?	17
23. 什么是农村医疗救助,救助对象包括哪些人?	18
24. 农村医疗救助的方式有哪些?	18
25. 农村医疗救助服务有哪些层次?	19
26. 农村医疗救助基金如何筹集和管理?	20
27. 如何申请农村医疗救助?	20
28. 农村医疗救助与新农合如何衔接?	21

农村养老保险体系

1. 什么是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	24
2. 新老农保有何区别?	25
3. 新老农保如何衔接?	26
4. 哪些人可以参加新农保?	27
5. 农民工可以参加新农保吗?	28
6. 新农保基金由哪几部分构成?	29
7. 新农保参保人的缴费标准是什么?	30
8. 关于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缴费期是如何规定的?	31
9. 新农保在养老金待遇方面是如何规定的?	31
10. 新农保养老金的领取条件是什么?	32
11. 新农保对养老金的领取年龄是如何规定的?	33
12. 如何领取新农保养老金?	33
13. 新农保养老保险费可以补缴吗?	34
14. 缴纳农村社会基本养老保险费年限不满 15 年的,还可以享受养老待遇吗?	34

15. 新农保参保人死亡后,个人账户资金怎样处理,可以继承吗?	35
16. 被刑事处罚或劳动教养的农村居民可以领取养老金吗?	36
17. 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可以转移吗?	38
18. 什么是“金保工程”?	39

四 农民工的社会保障

1. 农民工参加的社会保险有哪些?	40
2. 农民工社会保险由谁缴纳,对缴纳比例有什么规定?	41
3. 农民工跨省流动就业,基本养老保险如何转移接续?	42
4. 农民工的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如何计发?	42
5. 农民工的基本养老保险如何转移接续?	42
6. 农民工基本养老保险的转移接续手续的流程是怎样的?	43
7. 跨省流动就业的养老保险参保人员达到待遇领取条件时,如何确定领取地?	44
8. 参保农民工中断就业或返乡后没有继续缴费的,怎么办?	44
9. 农民工返回城镇就业并继续参保缴费的,基本养老保险如何计算?	44
10. 农民工不再返回城镇就业的,其已缴纳的养老保险还有效吗?	45
11. 农民工参加医疗保险的缴费基数是怎样规定的?	45
12. 农民工参加医疗保险可以享受哪些待遇?	45
13. 工伤保险的适用范围有哪些?	46
14. 哪些情形可以被认定为工伤或视同工伤,其除外情形有哪些?	46
15. 如何申请工伤认定?	48
16. 申请工伤认定应提交哪些材料?	48
17. 没有参加工伤保险的农民工发生工伤事故怎么办?	49
18. 跨省流动的农民工如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50

19. 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条件是什么?	51
20. 失业保险金的领取期限有多长?	51
21. 领取失业保险金的程序是什么?	52
22. 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患病就医或死亡的怎么办?	52
23. 生育保险的参保条件是什么?	53
24. 参保生育险可享受哪些待遇?	53

五 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

1.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方面的政策规定有哪些?	54
2. 被征地农民参加社会养老保险的保障对象有哪些人?	55
3. 被征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险资金的筹集及出资方式是什么?	58
4. 被征地农民的养老保险待遇如何发放?	60

六 农村社会救助机制

1 什么是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	62
2. 享受农村最低生活保障的条件是什么?	62
3. 如何确定农村低保标准?	63
4 如何计算农村低保对象的家庭收入?	63
5. 如何申请办理农村低保?	65
6. 农村困难群众从政府领取的低保金是多少?	66
7. 农村低保户可以享受哪些优惠政策?	66
8. 什么是农村五保供养, 供养对象有哪些?	67
9. 农村五保供养的内容有哪些?	67
10. 农村五保供养的形式是怎样的?	68
11. 农村五保供养的资金来源是什么?	68
12. 如何申请享受农村五保供养?	68
13. 农村五保供养证书在什么情况下会被撤销?	69

14. 什么是灾害救助,包括哪些内容?	69
15. 救灾资金如何申请获得?	70
16. 什么是灾民救助卡,如何确定救助对象?	70

农村社会优抚

1. 农村社会优抚和安置的对象有哪些?	72
2. 农村社会优抚和安置主要包括哪些内容?	72
3. 军人死亡被批准为烈士的条件是什么?	72
4. 现役军人死亡被确认为因公牺牲和病故的条件是什么?	73
5. 因公牺牲军人的一次性抚恤金发放给谁?	73
6. 军人遗属一次性抚恤金的发放标准是什么?	74
7. 发放定期抚恤金应符合什么条件?	74
8. 军人因战致残、因公致残、因病致残如何认定?	75
9. 军人残疾等级如何评定?	75
10. 申请残疾等级评定的程序是如何规定的?	76
11. 残疾抚恤金的标准是如何规定的?	79
12. 残疾抚恤金如何发放?	79
13. 残疾证件的有效期是如何规定的?	80
14. 如何办理伤残抚恤关系转移手续?	81
15. 军人在生活方面可以享受哪些优待?	82
16. 军人及其子女在教育方面享有哪些优待?	83
17. 残疾军人在医疗方面有哪些优待?	84
18. 抚恤优待对象违法的法律责任有哪些?	85
19. 农业户口的退伍义务兵如何安置?	85
20. 患精神病的义务兵和初级士官退役如何安置?	85

附录 相关政策法规

1. 卫生部、民政部、财政部、农业部、中医药局关于 巩固和发展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的意见	87
---	----

2. 卫生部关于在省级和设区市级新型农村合作 医疗定点医疗机构开展即时结报工作的指导 意见	92
3. 卫生部关于规范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二次补偿的 指导意见	95
4. 民政部、卫生部、财政部关于实施农村医疗 救助的意见	97
5. 国务院关于开展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的 指导意见	100
6. 工伤保险条例	105
7. 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	117
8.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	121
9. 伤残抚恤管理办法	131



初识农村社会保障

1. 什么是农村社会保障?

农村社会保障是社会保障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现代的社会保障,一般是指由国家通过立法,动员社会各方面资源,保证无收入、低收入以及遭受各种意外灾害的公民能够维持生存;保障劳动者在年老、失业、患病、工伤、生育时的基本生活不受影响;同时根据经济和发展状况,逐步增进公共福利水平,提高国民生活质量。而农村社会保障主要针对生活在农村的社会成员,是以法律法规为依据,以国家、集体、农民投入为主体,对暂时或永久丧失劳动能力或因意外事故而在生活上发生困难的农民给予物质帮助的制度体系。

总体而言,我国在城镇和农村采取两套不尽相同的社会保障制度。在城镇社会保障中,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各项相配合的福利和保障制度已经普遍建立。在广大农村地区,1992年民政部颁布的《县级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基本方案》(以下简称“老农保”),为现代农村养老保险制度的建立拉开了序幕。随后,涵盖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和社会救助的农村社会保障体系也在全国农村逐步建立。但现阶段,由于我国农村各个地区经济发展极不平衡,农村社会保障的建立也呈现极大的差别。在经济发达的地区,保障水平高一些,经济欠发达地区,保障水平则低得多。除部分比较富裕的农村以外,大部分农村社会保障只停留在对贫困者进行救济的低层次上,一般只能保障贫困人口的基本生活。因此,逐渐完善农村的社会保障,确保农村经济的可持续发展,解决农民的贫困问题,向广大农村地区全方位地提供社会保障和福利,仍是我国政府现阶段的工作重点。

2. 农村社会保障包括哪些内容?

我国农村社会保障制度主要包括四个方面的内容:

第一是农村社会保险。这是农村社会保障的核心,是较高层次的社会保障,包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计划生育等许多方面。现阶段,我国农民最迫切需要的社会保险主要是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

第二是农村社会救助。农村社会救助制度是国家及各种社会团体运用掌握的资金、实物、服务等手段,通过一定机构和专业人员,向农村中无生活来源、丧失工作能力者,向生活在“贫困线”或最低生活标准以下的个人和家庭,向农村中一时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和不幸事故的遇难者,实施的一种社会保障制度,以使受救助者能继续生存下去。农村社会救助制度包括农村社会互助和农村社会救济两个方面。农村社会救济的对象主要是五保户、贫困户、残疾人以及其他困难群众。

第三是农村社会福利。农村社会福利是指为农村特殊对象和社区居民提供除社会救济和社会保险外的保障措施与公益性事业,其主要任务是保障孤、寡、老、弱、病、残者的基本生活,同时对这些特困群体提供生活方面的上门服务,并开展娱乐、康复等活动,逐步提高其生活水平。

第四是农村社会优抚。农村社会优抚是指优待、抚恤和安置农村退伍军人,以及对农村从军家属给予物质精神方面的补助。农村社会优抚是一项特殊的保障,已列入国家整个社会保障体系之中。

而本书主要给大家介绍农村的医疗保障、养老保险,农村社会救助和优抚这几方面的内容。



农村医疗保障体系

1. 什么是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简称“新农合”),是指由政府组织、引导、支持,农民自愿参加,个人、集体和政府多方筹资,以大病统筹为主的农民医疗互助共济制度。

新农合制度是国家为解决农村居民看病就医问题而建立的一项基本医疗保障制度。从2003年起,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选择部分县(市)进行先行试点,在取得经验后再逐步推开,以实现在全国建立基本覆盖农村居民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的目标,减轻农民因疾病带来的经济负担,提高农民健康水平。

2. 新农合的原则是什么？

《关于建立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的意见(国办发[2003]3号)》规定,我国建立新农合遵循的原则是:

(1) 自愿参加,多方筹资。参加新农合的农民是以家庭为单位,自愿选择是否参加,任何人不得强迫。参加新农合的,应按时足额缴纳合作医疗经费;乡(镇)、村集体要给予资金扶持;中央和地方各级财政每年也要安排一定专项资金予以支持。

(2) 以收定支,保障适度。以收定支,收支平衡这一原则既保证了这一制度的有效运行,又使得农民能够享有最基本的医疗服务。

(3) 先行试点,逐步推广。建立新农合这一制度必须从实际出发,通过试点总结经验,不断完善,稳步发展。随着农村社会经济的发展 and 农民收入的增加,逐步提高新农合制度的社会化程度和抗风险能力。

3. 新农合的统筹模式有哪些？

《关于完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统筹补偿方案的指导意见(卫农

卫发[2007]253号)》规定,根据各地试点经验,新农合统筹模式主要有:大病统筹加门诊家庭账户、住院统筹加门诊统筹、大病统筹这三种模式:

(1)大病统筹加门诊家庭账户是指设立大病统筹基金对住院和部分特殊病种大额门诊费用进行补偿,设立门诊家庭账户基金对门诊费用进行补偿。(2)住院统筹加门诊统筹是指通过设立统筹基金分别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偿。(3)大病统筹是指仅设立大病统筹基金对住院和部分特殊病种大额门诊费用进行补偿。

现在,各省(区、市)正加强对县(市、区)制定和调整统筹模式的指导,逐步将省(区、市)内的统筹模式规范为1~2种,并逐步取消家庭账户。因为各地普遍把农民的个人缴费全部或大部分划入家庭账户,农民认为看病仍然是花自己的钱,相当多地表现出“节约”的意愿,很多参合农民并没有使用家庭账户资金支付门诊医疗费用,从而直接影响了新农合的受益面,因此家庭账户正被逐步取消。例如,湖北等省正逐步推广门诊统筹补偿模式,这种统筹模式是将门诊的补偿费用集中起来由新农合的门诊统筹基金统一支付用来补偿门诊医疗费用。它的优点是提高农民互助共济的意识,鼓励农民及时就医。

4. 哪些人可以参加新农合?

新农合以当地公安机关登记的农业户口的居民为参合对象,以农户家庭为参合单位,即农村户籍的居民若要参合,则全家每个人都参加。

各地方对参合对象有更加具体的规定*,例如,江苏省淮安市清浦区规定,参合对象为:(1)本地农村居民;(2)农村中小学、幼儿园学生;(3)乡村集体经济组织(单位或个人)和个体工商户;(4)没有

* 各地对农村社会保障的具体规定根据当地特点会有差异,本书限于篇幅,不能一一列举,请读者朋友根据自身情况到本地县(乡)政府有关部门查询,全书同。——编者注

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城镇居民医疗统筹保险(原城市居民医疗统筹)的非农业人口;(5)非本地户口的外来长期暂住人口。

不允许参加对象为:(1)已参加职工医疗保险和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城市居民医疗统筹)的人员;(2)已享受政府主办其他任何类型(形式)的医疗保险(公费医疗)的人员。参保要求必须以户为单位全员参保,家庭成员中有一人不参保则整户不享受补偿待遇。

再如,杭州市萧山区规定参合对象为:(1)除已参加职工医保、城居医保及机关事业单位干部职工子女统筹医疗的人员外,其余户籍在本区的所有农业及非农业人口。(2)嫁入本区,已办理法定婚姻登记手续,户籍尚未迁移至本区,未参加各类医疗保障的非本区户籍人员。(3)非本区户籍,符合计划生育政策,在本区就读,且其父母一方已参加本区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中小学生或其父母一方已参加本区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并累计缴费满5年的学龄前儿童(此类人员以下简称非本区少年儿童)。

这些地方对参合对象的规定,已经不仅仅是当地农民,而是尽可能地扩大受益农民范围,让更多的农民看得起病。

5. 农民应如何参加新农合?

农民参加新农合第一步要去当地的农村合作医疗管理委员会下设机构或委托机构了解参合的相关规定。

第二步,决定参合的农民,按照规定应以户为单位缴纳参合金,办理参合手续。如果是农村的五保户、贫困家庭和其他经济困难家庭人员,可以向当地民政部门申请医疗救助,由政府资助其参加新农合。

第三步,领取新农合医疗证,从下一年度开始享受新农合规定的待遇。

例如,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规定参合人员可到市新农合管委会办公室在当地乡镇卫生院或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立的新农合服务办公室办理参合手续,也可到办理参合手续的代理机构和柳州市

城区农村信用社的各营业网点办理参合手续。参加新农合需携带的资料有:户口本原件、身份证复印件、农村信用社存折、背面标注有参合人员姓名的1寸近期免冠照片、缴费资金。

6. 参加新农合的农民可以享受哪些待遇?

参加新农合的农民可以享受以下待遇:

(1) 参合农民因病住院或门诊发生的医药费用,可以按照规定的范围(主要是报销药品目录和诊疗项目目录)和报销比例(由当地新农合统筹补偿方案规定)给予报销补偿,补偿金额在就诊结算时当场兑付。(2) 在本年度未享受补偿的参合农户,可以参加新农合健康体检。

7. 参加新农合的农民有哪些权利和义务?

参合者享有的权利:(1) 享有自愿参加新农合的权利;(2) 就诊时可以按照有关规定自主选择优质、价廉、方便、安全的定点医疗机构;(3) 依法享有获得新农合有关政策的知晓权;(4) 按有关规定因病就诊后,享有获得补偿的权利;(5) 对经办机构、定点医疗机构违反新农合相关规定的行为和定点医疗机构的服务质量、服务态度有监督举报的权利。

参合者应履行的义务:(1) 按时、足额以户为单位缴纳参合金;(2) 遵守新农合各项规章制度及有关规定;(3) 服从新农合经办机构的管理;(4) 积极配合卫生部门做好各项预防保健工作;(5) 妥善保管《就诊证》、缴费票据等相关证件和资料,不得转借和涂改,如有遗失,应及时向发证机关申请补发。

8. 农民参加新农合需要缴纳多少费用?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实行个人缴费、集体扶持和政府资助相结合的筹资机制。

《关于建立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的意见》规定,参加新农合的农民个人缴费最初2003年每人每年10元,地方政府资助不低于10元,具体补助标准和分级负担比例由省级人民政府确定。中央每年

通过专项转移支付对中西部地区除市区以外的参合农民按人均 10 元安排补助资金。

《关于做好 2008 年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工作的通知》规定,2008 年个人缴费增加至 20 元,困难地区可以分两年到位。各级政府的补助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 80 元,其中中央财政对中西部地区参合农民按 40 元给予补助,并对东部省份按照一定比例给予补助,计划单列市和农业人口低于 50% 的市辖区也全部纳入中央财政补助范围;地方政府也在相应提高补助标准,确有困难的地区可分两年到位。

《关于巩固和发展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的意见》规定,2009 年的全国新农合筹资水平达到每人每年 100 元,农民个人缴费增加到不低于 20 元。中央财政对中西部地区参合农民按 40 元标准补助,对东部省份按照中西部地区的一定比例给予补助;地方财政补助标准要不低于 40 元。

2010 年全国新农合筹资水平提高到每人每年 150 元,农民个人缴费由每人每年 20 元增加至 30 元,困难地区可以分两年到位。中央财政对中西部地区参合农民按 60 元的标准补助,对东部省份按照中西部地区一定比例给予补助;地方财政补助标准相应提高到 60 元,确有困难的地区可分两年到位。

例如,东部地区的江苏省淮安市清浦区的《清浦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实施办法(试行)》规定,2010 年起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筹资总额由原人均 100 元提高至人均 150 元。(个人缴费标准:30 元/人,省、市、区、乡财政补助标准:120 元/人)非本市户籍的外来常住人口,缴纳 60 元/人。西部地区的甘肃省《2010 年提高医疗卫生补助标准和加强城乡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规定,中央财政对参合农民每人每年补助 60 元,省级财政每人每年补助 50 元,市县两级财政每人每年补助 10 元。农民个人缴费每人每年 30 元。

9. 农民参加新农合应何时缴费?

新农合以一个年度为运行周期,在政府规定的筹资时间内没有

参加合作医疗的农民,只能在下一年度参加。这一规定的目的是及时准确地统计参合人数,便于合作医疗资金的准确核算。因为合作医疗正常运作是以科学的测算为基础的,要量入为出,能够筹集多少资金,才能确定补偿标准,确保每年收支平衡。

因此,为保证能享受参合待遇,参合农民应在缴费规定的时限内,办理缴费。各地具体的缴费时间略有不同。

10. 什么是新农合的基金,它包括哪些收入?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财务制度》规定新农合基金(简称基金),是指通过参合农民个人缴纳、集体扶持、政府资助筹集的,用于对参合农民医药费用进行补偿的专项资金。各统筹地区财政部门在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中设立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专账(简称财政专户),专门管理和核算基金。基金纳入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款专用。

基金收入包括:农民个人缴纳收入、农村医疗救助资助收入、集体扶持收入、政府资助收入、利息收入和其他收入。其他收入是指社会组织和个人对新农合的捐赠收入及经财政部门核准的其他收入。

经办机构在收取农民个人缴费、收到集体经济组织扶持资金后,应向对方开具由省级财政部门统一负责制的基金缴款专用收据。接受社会捐赠资金后,应向捐赠方开具由财政部门统一负责制的捐赠收据。

11. 新农合的补偿范围有哪些?

《关于完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统筹补偿方案的指导意见》规定,新农合的补偿范围包括:医疗费用补偿、特殊病种大额门诊治疗费用补偿、对当年参加合作医疗但没有享受补偿的农民的体检补偿、孕产妇计划内住院分娩补偿、住院补偿等。

12. 新农合对门诊如何补偿?

《关于完善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统筹补偿方案的指导意见》规定,